

臺中市政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收托計畫

113 年 11 月 01 日訂定

114 年 05 月 13 日修訂

一、目的：為提供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員工友善托育環境，設立本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以下簡稱托嬰中心）。

二、依據：

（一）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十三條。

（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條及第七十五條。

（三）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第二條第一項及第五條第二項。

三、主管機關：本府人事處（以下簡稱人事處）。

四、收托對象資格：

（一）滿二足月至未滿二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者達二歲，尚無法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得繼續收托，惟其期間不得逾滿二足歲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家長應於送托前簽同意確認書。

（二）員工以申請收托子女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或以照顧孫子女之名義申辦留職停薪者，應於托嬰中心正式收托日起三十日內，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

五、收托順位：

（一）第一順位：本府各機關現職員工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及孫子女共三名。

（二）第二順位：本府各機關現職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

（三）第三順位：本府各級學校現職員工之子女及孫子女。

（四）第四順位：設籍本市市民之子女。【依本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托計畫之收托順序辦理，但其中之收托順序（一）除外】

第一項所稱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係指編制內之教職員及職工、本府核定計畫有案之聘用人員、約僱人員、約用人員及業務助理與支領月支報酬之臨時人員，不含職務代理性質、以工代賑及多元方案就業等人員。

員工如因調（離）職等因素，致未具備本府各機關學校現職員工身分，已收托之嬰幼兒應於員工離職日起六十日內完成退托。

六、抽籤方式：

- (一)申請收托嬰幼兒超過收托名額時，採公開抽籤方式辦理，並由本府人事處、政風處及社會局共同參與。
- (二)第一順位申請人數未達保障名額時，所餘名額由第二順位抽籤遞補；申請人數逾保障名額時，則先採抽籤決定，未中籤人員再併入第二順位參與抽籤。倘第一順位保障名額出缺時，具第一順位身分者得以同身分別依第二順位備取順序依序遞補。
- (三)雙（多）胞胎之嬰幼兒報名抽籤之籤次，由家長於登記時自行決定併同於同一籤次登記或個別以獨立籤次登記，並切結之。若最後剩餘正取名額被登記為「一籤」之雙（多）胞胎嬰幼兒抽中時，應依剩餘正取名額依序錄取，超出可收托名額時則依序列為優先備取，托嬰中心依法規定不得超額收托（例如：剩餘二名正取，被三胞胎嬰幼兒抽中時，仍僅二名嬰幼兒得列為正取，另一名嬰幼兒則為備取第一）。
- (四)嬰幼兒父母及祖父母同為本府各機關學校員工者，僅可登記一籤次。
- (五)第四順位申請之嬰幼兒經公開抽籤遞補第一、二及三順位所餘名額後，未中籤人員不列入備取序位名單。

七、申請應備文件：

- (一)應備文件：(倘為影本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 1、報名表。
 - 2、員工識別證影本。
 - 3、戶口名簿影本或最近三個月之戶籍謄本影本。
 - 4、以第一順位收托申請者，應檢具員工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5、送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疾病，應附診斷證明書。
- (二)服務機關人事單位應審核申請人是否為現職員工，並就其報名表內容詳實審查；報名表由申請人親自或委託他人送至報名地點辦理。

(三)申請所應檢具之相關文件不完備者，經通知申請人或其委託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視同放棄申請。報名以申請人檢附完整文件之日為受理報名日。

八、招生公告期間申請收托之嬰幼兒，因超過收托名額而未能入托者，應於招生抽籤後公告備取順位名單；遇缺額時，於備取順位名單內依序通知入托。招生公告期間結束後始申請收托者，列入候補名冊，依申請時間先後排序於前項備取順位名單之後，並俟備取順位名單之嬰幼兒均無入托意願，再按列入候補之先後順序遞補。

九、托嬰中心報名作業分三階段辦理，第一階段為第一及第二順位，倘該階段收托人數未達核定收托名額，始公告後續各該階段之報名事宜。

各階段報名作業期程，由人事處函知本府各機關學校及托嬰中心。

嬰幼兒正式收托前，如家長未具備原錄取收托順位之條件者，嬰幼兒未具入托資格。

十、入托日期以托嬰中心通知為準。自托嬰中心通知家長隔日起算，二個工作日內家長須答復是否送托，五個工作日內須完成報到手續（含契約審閱、簽約、填寫資料繳費等）；若逾期即視同放棄入托，托嬰中心即逕行通知下一位備取嬰幼兒遞補並以電話通知。

十一、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詳如「臺中市政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表」（如附表）。

十二、托嬰中心採日間收托，收托時間如下：

（一）一般收托：上午八時至下午六時。

（二）延後收托：下午六時一分至下午七時。

十三、家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托嬰中心得予退托：

（一）嬰幼兒家長未如期繳費，經托嬰中心限期催繳，累計達二個月費用未繳清。

（二）行為嚴重影響收托業務或其他嬰幼兒安全，經輔導或通知改善仍未改善。

(三)嬰幼兒罹患腸病毒，隱匿病情仍送托；或罹患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隱匿病情二次仍送托。

(四)收托之嬰幼兒連續請事假超過一個月。

(五)收托之嬰幼兒未赴托嬰中心，未事前請假或通知托嬰中心達三次，經托嬰中心要求改善，仍未改善。但因不可歸責於嬰幼兒家長之事由，致嬰幼兒家長未能事先通知者，不在此限。

(六)收托期間內，家長不得以申請嬰幼兒之名義申辦留職停薪，違反規定者，應立即退托。

(七)未配合「臺中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停托之防疫措施」規定。

(八)家長未告知或逾托嬰中心當日結束營業時間仍未接送嬰幼兒二次，合計逾時每月達二小時，經托嬰中心二次要求改善，仍未改善。

(九)家長故意不告知嬰幼兒之特殊身心健康狀況，並提供必須之藥物或器材及其使用方法，致托嬰中心無法提供適切照顧。

十四、嬰幼兒在托嬰中心期間內，如罹患傳染性疾病時，暫停收托，俟病癒繳驗醫師證明後再行收托。

十五、收托之嬰幼兒如有特殊照顧需求，經托嬰中心評估有其他專業照顧之必要，托嬰中心需轉介其他資源或協助辦理轉托事宜。

十六、托嬰中心由人事處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與受委託單位簽訂採購契約，托嬰中心名稱冠以受委託單位全名，人事處依受委託單位不同，向本府社會局申請變更托嬰中心名稱。

十七、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得視政策需要及實際狀況隨時修正之。

臺中市政府附設員工子女托嬰中心收退費標準表

113年11月4日起適用

本收退費標準表係比照「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收退費標準表」辦理；嗣後如政策需要或經檢討有調整之必要時，依規定報經本府社會局核定後辦理。

表1-1：收費標準表

收費方式：以月費計收； 中途入托者，以當月月費除以30日乘以（當月天數-就托日+1）計。		
收費項目	收費內容	備註
月費	1. 8,500元 2. 家長自負額詳如表1-2。 由家長先繳交月費後，再代家長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按月繳費，於當月10日前繳交當月月費。
餐點費	月費含餐點費，不另收。	
延後及提前收托	1. <u>延托費</u> ： 07:30-08:00：不收費。 18:00-18:30：50元。 18:30-19:00：50元。 （延後收托最晚至19:00，超過以逾時計） 2. 逾時費：每半小時以每小時基本工資*1.67*0.5倍計。逾時不滿30分鐘者，以半小時計，30分鐘以上未滿1小時者，以1小時計。	統一於次月收費或提前退托時結算。
代 辦 費		
團體保險費	依社會局通知統一收取。	每半年1次。
其他嬰幼兒個人物品或用品	應報本府人事處核定後收取。	依家長意願辦理。

表1-2. 家長自負額表

單位：新臺幣/元

胎次 家庭 狀況	托育費用	第一胎	第二胎	第三胎
一般家庭	月費	8,500	8,500	8,500
	衛生福利部補助	7,000	8,000	8,500
	家長自負額	1,500	500	0
中低收入家庭	月費	8,500	8,500	8,500
	衛生福利部補助	8,500	8,500	8,500
	家長自負額	0	0	0
低收、發展遲緩或 身障、特境、脆弱 家庭	月費	8,500	8,500	8,500
	衛生福利部補助	8,500	8,500	8,500
	家長自負額	0	0	0

表2-1：退費標準表

退費項目	退費內容	備註
退托	月費：以月費除以30日乘以(當月天數-退托日)計。	退托日係以嬰幼兒最後實際送托當日為準。
事假	1. 連續請假未滿10天(含例假日)者，不予退費。 2. 連續請假滿10天(含)以上(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例假日不予退費)之當月月費50%。 3. 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事假係指嬰幼兒之家屬或實際照顧者因事致嬰幼兒無法就托。
病假	連續請假滿7天以上(含例假日)者，退還請假日數(例假日不予退費)之當月月費50%，其請假未連續者不予退費。 嬰幼兒罹患腸病毒、衛生福利部公告之法定傳染病或其他傳染病，或因而配合停托者，依嬰幼兒實際請假日數(應包含例假日計算)全額退費。	需檢具醫生診斷證明。
因天災、事變或配合全國一致性之政府法令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事由，致本契約所定事項無法履行期間之停托(含傳染病防治停托)	無法履行期間之停托，依實際停托日數(應包含例假日計算)全額退費。	
環境準備停托	每年得於收托期間停托2日(經主管機關核備)進行全機構消毒清潔及環境準備工作，不予退費。	環境停托日應公布於行事曆，供家長閱覽。
註：中低收入家庭、低收、發展遲緩或身障、特境及脆弱家庭家長自負額為零元，送托日數超過半個月未滿一個月者，不另退費；半個月以下者，退半個月費用。		